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25號

聲 請 人 張亦翔

相 對 人 陳沛淇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至聲請人之戶籍地，並由聲請人親自簽收；另於113年12月27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之居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未補繳聲請費，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答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唐振鐙